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急剧恶化,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是对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起有影响的一个重要考虑,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¹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注意关于会议有必要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的意见;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根据此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并竭

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再召开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2星期;并视需要可能召开第四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事宜继续进行磋商,以使此一事项尽早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97.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²

⁸¹同上,《补编第29号》(A/37/29)。

⁸²同上,《补编第28号》(A/37/28)。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第122段的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其中认为适宜于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虽未作出关于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的任何建议，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建议：议程上尚未经大会作出决定的项目应交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议，⁸⁴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准备充分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根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64段的规定，应于其第三十七届常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⁸⁵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³第S-10/2号决议。

⁸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4段。

⁸⁵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7/28)，第17段。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9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⁸⁶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为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B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新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⁸⁷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自从1980年中断以来即未再恢复，表示遗憾，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⁸⁶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⁸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75段。